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琪
相　對　人　誠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立坤（清算人）
　　曹佑同（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百零五年度存字第四四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陸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前遵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40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曾提供新臺幣1,256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40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後，以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4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相對人執行在案。嗣聲請人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，並聲請撤銷系爭裁定，經本院107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8號民事裁定將系爭裁定撤銷確定。聲請人又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然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陳述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40號提存書暨公告遺失擔保提存書聲請狀、107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8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108年度司聲字第136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系爭裁定民事卷宗、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卷宗、本院105年

度存字第440號提存卷宗、107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8號民事卷宗、108年度司聲字第136號民事卷宗查核屬實。而依前述卷宗資料，系爭執行事件業經撤回，系爭裁定亦經裁定撤銷確定，可謂訴訟終結；而本院其後作成之108年度司聲字第136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民事裁定，已對相對人發生送達效力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國108年11月19日橋院秋文字第1080001319號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蕭伊舒